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8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

中铜大厦 3222 会议室。

5.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韩锦根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49 人，代表股份 940,945,2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9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93,662,0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4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6 人，代表股份 47,283,1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7 人，代表股份 47,290,1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6 人，代表股份 47,283,1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97%。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

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9,582,464	99.8552%	910,031	0.0967%	452,758	0.048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927,390	97.1182%	910,031	1.9244%	452,758	0.9574%	0	
2.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与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5,625,389	96.4592%	1,341,790	2.8368%	333,000	0.7040%	893,645,07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615,389	96.4585%	1,341,790	2.8374%	333,000	0.7042%	0	

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议案 2 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893,645,074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宸以、张欣馨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